

憲法法庭終結案件開庭或舉行說明會次數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

單位：件；件次

性質類別	終舉行說明會者之開庭或	開庭或舉行說明會次數				
		合計	準備程序	言詞辯論	說明會	其他
總計	1	2	1	1		
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	1	2	1	1		
國家最高機關 立法委員 法院 人民 機關爭議案件 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 其他案件	1	2	1	1		
111年1月3日以前收案案件						

說明：本表開庭及舉行說明會次數統計係以終結案件作成判決為對象，且併案審理案件均以主案為次數統計。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3年05月16日 編製